公司代码:600209　　公司简称:*ST罗顿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李维 | 工作原因 | 高松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6,108,282.15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74,396.94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02,363.66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罗顿 | 600209 | 罗顿发展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丽娟 | |
| 办公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门楼 | |
| 电话 | 0898-66254868-801 | |
| 电子信箱 | linlijuan@lawtonfz.com.cn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和装饰工程业务,其中装饰工程业务主要包括

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工程。这两项传统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体负责

专业经营,酒店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管理公司下属的海口金茂岸罗顿大酒店的日常经营,海南工

程公司和上海工程公司在装饰工程业务方面主要负责对外承接工程订单,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高

端商店的装饰装修方面,客户主要为项目建设总承包商或工程项目的业主,海南工程公司和上海

工程公司提供从项目接单、工程咨询、方案设计、安装施工、后期维护、技术研发等全流程的工

程系统服务。

2.经营模式

工程公司承揽的项目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在工程项目中标后,

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该合同一般对工期,施工范围,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

行约定。中标后以项目为管理单元进行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

3.行业情况说明

(1)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

酒店经营及管理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兴起,随着中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消费持续高涨,文旅融合取得新进展,酒店经营及管理获得空前的发展,旅游服务质量进入了品质旅游新轨道。在海南自身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和中央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战略政策下,海南旅游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也给酒店及管理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8年4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省成立30周年大会上宣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外发布,为海南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不少“制度红利”。在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方面,将大力推进旅游消费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培育旅游消费新热点,打造业态丰富、品牌集聚、舒适、特色鲜明的国际旅游消费胜地。60项入境免签免落地的实施,《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发布,《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过,在旅游、文化、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大开放力度,这些战略举措不断地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给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报告,2018年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国内旅游消费需求持续旺盛,国内旅游继续高速增长。根据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统计,2018年1-12月,海南全省累计接待游客总数7,627.39万人次,同比增长11.8%。其中,接待过夜游客总数为6,329.66万人次,同比增长11.7%;接待一日游游客总数为1,297.74万人次,同比增长12.5%。海南全省旅游总收入累计达960.16亿元,同比增长14.5%。报告期内,海南全省接待国内过夜游客人数中,旅游饭店累计接待过夜游客总数4,002.02万人次,同比增长7.5%;社会旅馆累计接待过夜游客总数2,092.23万人次,同比增长20.6%。

报告期内,虽然全省酒店接待过夜游客同比呈增长态势,但由于国内家庭旅居和酒店的自住快速扩张,导致供大于求,加上当地酒店行业人员工资普遍上升等经营成本及费用的增加,经营利润量级,酒店行业总体经营下行压力增加。同时随着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推进,大批国际知名品牌的进驻和本土知名品牌的崛起,用加上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乡村民宿连锁成为投资热点,酒店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深。公司的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更面临着较为严峻的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海口金茂岸罗顿大酒店由于设施老化,装修随之较弱,在同行业中缺乏竞争优势,因此近年一直处在亏损状态。

(2)装饰工程业务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的共同成果不断落地,政策所带来的红利陆续释放,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提升,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特别地,我国城镇化步伐加快,为我国建筑装饰业营造了持续发展的市场环境,建筑装饰行业显现出了长期的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各级政府深化“放管服”,迎来“增势头式”改革,建筑业相关的政策频出。《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工程招标制度、建筑工人实名制、取消劳务资质,告知承诺制度等相关建筑业政策的实施,为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23.5万亿元,同比增长9.9%,全国外地施工企业实现产值1.8万亿元,同比增长8%,农村经济形势和脱贫攻坚的持续发展态势,给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传导作用。

随着系列制度的颁布与实施,建筑行业市场日趋规范,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建筑行业资质管理的优化,与此同时,国内外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家产业政策是分析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1-12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较去年同期上升6.4个百分点。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同比增长2%,9.4%,4.4%,2.2%,1.0%,这将使建筑装饰行业不得不面对工程材料,劳动力等资源要素成本上升的压力。

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入,国家大力推进绿色建筑,降低建筑消耗,在环保方面的要求愈加严格,这些举措对建筑行业在施工工艺,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建筑装饰行业多年来传统的建造模式已不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再加上当前我国建筑管理体制仍存在诸多问题,资质管理向传系统化完善,且入口红利逐步消失,从事建筑业的人员正在不断减少,建筑装饰行业正面临着生产方式的转变、技术的创新和行业管理体制下的多重压力和困境。这些也都意味着建筑装饰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装饰工程收入主要来源为装修装饰酒店、报告期出售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处置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项目权益获得投资收益5,524.25万元,从而导致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27.44万元,较上年增加盈利6,388.26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9,379,766.82 |
| 应收账款 | 68,879,766.82 | |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8,628,171.05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8,628,171.05 | | |
| 固定资产 | 156,871,192.41 | 固定资产 | 156,871,192.4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1,472,669.87 |
| 应付账款 | 101,472,669.87 | |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 16,494,253.63 |
| 应付股利 | 463,926.85 | | |
| 其他应付款 | 16,030,326.78 | | |
| 管理费用 | 42,243,826.16 | 管理费用 | 42,243,826.16 |
| | | 研发费用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37,392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34,213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0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0 | 87,802,438 | 20 | 0 | 质押 | 87,8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994,000 | 22,944,000 | 5.23 | 0 | 质押 | 21,95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 0 | 21,329,736 | 4.8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 | 13,628,898 | 3.1 | 0 | 冻结 | 13,628,898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欧阳春霖 | 6,005,345 | 6,005,345 | 1.37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李淑怡 | 5,000,300 | 5,000,300 | 1.14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周文 | 4,280,000 | 4,280,000 | 0.97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戴隆兰 | 4,015,700 | 4,015,700 | 0.91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赵杨 | 610,011 | 3,210,011 | 0.73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卢鹏 | 3,188,800 | 3,188,800 | 0.73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两户,即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br>(2)前10名股东中法人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即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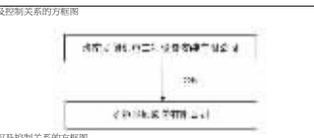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酒店经营及管理、装饰工程。全年完成营业收入15,984.20万元,较上年增加6.48%,其中,酒店经营收入完成2,446.87万元,较上年增加3.39%,主要原因为酒店公司经营管理策略调整,对客房销售业务实施积极的营销政策,扩大住店客源,充服务质量,提升收入水平;报告期内,装饰工程业务主要为装修装饰酒店、报告期出售上海东洲罗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处置上海名门世家(四期)商业广场项目权益获得投资收益5,524.25万元,从而导致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27.44万元,较上年增加盈利6,388.26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9,379,766.82 |
| 应收账款 | 68,879,766.82 | |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8,628,171.05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8,628,171.05 | | |
| 固定资产 | 156,871,192.41 | 固定资产 | 156,871,192.4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1,472,669.87 |
| 应付账款 | 101,472,669.87 | |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 16,494,253.63 |
| 应付股利 | 463,926.85 | | |
| 其他应付款 | 16,030,326.78 | | |
| 管理费用 | 42,243,826.16 | 管理费用 | 42,243,826.16 |
| | | 研发费用 | |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油罗顿石油有限公司、上海罗顿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油罗顿石油有限公司、北京罗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银杉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海南银杉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17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北京市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李维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李维董事书面委托高松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需表决的十七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高松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3.同意《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6,108,282.15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74,396.94元。

4.同意《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02,363.66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6,108,282.15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74,396.94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02,363.66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22号)。

7.同意《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相关费用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报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计50万元(不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计30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关于制订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年度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同意《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国内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上投资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临2019-019号)。

10.同意《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3)公司完成各行权期间内的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授予的行权绩效考核指标:

| 行权期间 | 绩效考核指标 |
|---|---|
| 本次授予第一期行权 | 以2015年经审计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 本次授予第二期行权 | 以2015年经审计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 本次授予第三期行权 | 以2015年经审计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以上指标中涉及净利润的计算须剔除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22号)。

11.同意《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8年对工程施工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904.19万元,计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共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77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18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北京市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2名,其中吴世界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吴世界监事书面委托马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需表决的九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侯跃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6,108,282.15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74,396.94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02,363.66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报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计50万元(不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计30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6,108,282.15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74,396.94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2018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02,363.66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刘丹波、陈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高松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满由董事长提议,董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提高董事会的效率以及科学、民主决策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9 |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 10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1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12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13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满由董事长提议,董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br>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br>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由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br>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br>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提高董事会的效率以及科学、民主决策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4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5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16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需